DEC22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9390244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厨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批准了该动议并再次否决了该申请。申请人就该决定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

申请人在一份文件中对我们上诉决定提出异议，他在不同时间将该文件既称为上诉，又称为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文件。该事项现因另一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拟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指明法律错误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错误，并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确立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我们于2020年4月28日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2020年7月30日，申请人提交表格I-290B对我们的决定提出异议。

2021年6月2日，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文件，并指出：

我们驳回你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因为其提交逾期。你必须在我们将决定邮寄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就不利决定提交动议。8 C.F.R. § 103.5(a)(1)、103.8(b)。此外，2020年3月30日，USCIS发布了领导层指导意见，提供灵活性，允许在决定之日起最多60日内提交表格I-290B。1 2020年4月28日，我们将不利决定邮寄给你。你的表格I-290B于2020年7月30日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即决定后93日。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 由于COVID-19限制，USCIS在回应某些请求方面制定了指南灵活性。该指南规定[]：‘ USCIS将考虑在请求或通知中设定的回应截止日期后60个日历日内收到的对上述请求和通知的回应，然后再采取行动。’ ”申请人主张，该指南为动议原提交截止日期2021年5月30日增加了60日，因此其2021年7月30日的提交是及时的。

然而，2020年3月的领导层指导意见为“ 某些补件请求（RFE）和拒绝意向通知（NOID） ”及类似请求和通知的回应时间增加了60日。同一指导意见还明确规定：“ USCIS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将考虑在决定之日起最多60个日历日内收到的任何表格I-290B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随后的延期同样规定自决定之日起相同的60日期间；并未在现有提交期间上增加60日。2 我们注意到，表格I-290B并非对通知或请求的“ 回应 ”，不代表在现有福利请求背景下的持续行动。相反，它是启动程序新阶段的提交文件，需要其自身的决定或其他处置。USCIS指南单独提及表格I-290B的时限。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其2021年7月提交的文件存在错误。

当申请人于2020年7月提交表格I-290B时，他表示将随后提交补充材料。我们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补充文件。在采取这些行动后，申请人于2021年3月表示，他意图将该提交作为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非上诉。

虽然法规允许申请人对已提交的上诉进行补充，但对动议没有类似规定。相反，复议动议在“ 提交时 ”必须完整。参见8 C.F.R. § 103.5(a)(3)。关于重新开案动议，法规承认， warrant重新开案动议的新事实可能在及时提交动议的截止日期之后出现。然而，8 C.F.R.

1 参见“ USCIS扩大回应USCIS请求的灵活性 ”， https://www.uscis.gov/news/alerts/uscis-expa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uscis-requests。
2 参见https://www.uscis.gov/news/alerts，该可搜索数据库包含灵活性期间的定期延期。

§ 103.5(a)(1)(i)赋予我们自由裁量权，在“ 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请求人控制范围 ”的情况下接受逾期的重新开案动议。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何合理的、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延迟，妨碍其在USCIS领导层指导意见允许的60日内提交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称，他“ 重申了其可原谅的延迟 ”，但2020年7月的提交未包含对提交延迟的任何解释或承认。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2020年8月的补充材料未被适当纳入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提交中。

最后，申请人最新的提交包含关于其基础申请实质的论点，并对我们2020年4月上诉决定中的结论提出异议。根据法规，动议仅限于程序中的“ 先前决定 ”。参见8 C.F.R. § 103.5(a)(1)(i)。我们2020年4月的决定未涉及申请的实质；其仅限于及时性的程序问题。因此，任何关于实质错误的主张均不构成复议的理由。

基于所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能克服驳回先前动议的理由。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我们也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引用并引述了8 C.F.R. § 103.5(a)(2)的规定，该规定要求申请人陈述新事实，但申请人未陈述任何新事实。相反，该动议基于程序性论点。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其于2020年8月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附件，但这些材料已在记录中，不构成新事实或新证据。申请人最新的提交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必须驳回该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